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

及

復牌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卡爾加里，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澄清和補充，本公司、擔保人以及認購人一致同意對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如下更改：

- (i)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更改為 **10,450,000** 美元（原先為 **9,868,398.69** 美元）；
- (ii) 兌換價從原先每股 **0.07398** 港元更改為每股 **0.0822** 港元；
- (iii) 年利率從原先 **8%**更改為 **10%**；以及
- (iv) 兌換股份將相應的從原先的最多 **1,039,143,182** 股新股份變更為最多 **990,347,263** 股新股份。詳情如下：

本金額

從原先合共 **9,868,398.69** 美元更改為 **10,450,000** 美元(按當前匯率計約 **81,406,545.00** 港幣)。

利息

年利率從原先 **8%**更改為 **10%**。

兌換價

變更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0822**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820** 港元溢價約 **0.24%**；及
- ii) 股份於截至（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822** 港元同齊。

兌換價為每股股份 **0.0822** 港元。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市場狀況及股份之當前市場成交價釐定。故董事認為兌換價誠屬公平合理。

兌換股份

根據變更后的本金額及初步兌換價，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相應的變更為最多 **990,347,263** 股新股份（視乎兌換價之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6.1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3.90%**（假設並無股份回購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在一般授權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 **1,195,831,634** 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已發行 **156,688,452** 股股份。認購協議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分

配及發行，就是次認購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無需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有足夠額度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根據變更后的本金額，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的更改為 79,778,414.10 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West Ells 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由本公告起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1) 本公告日期，及(2)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变更后兌換價悉數兌換後之影響將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兌換價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孫國平	1,698,077,000	27.67%	1,698,077,000	23.83%
認購人	-	-	990,347,263	13.90%
公眾股東 (不包括認購 人)	4,437,769,624	72.33%	4,437,769,624	62.27%
總數	6,135,846,624	100.00%	7,126,193,887	100.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以上變更以外，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上述變更後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是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票交易自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 1 時正起正式復牌。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率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SEDAR網站www.sedar.com或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